



202019114932



广东泓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TR2305060

检测类型: 常规检测

检测对象: 废水、废气

委托单位: 揭阳市慈云医院

受检项目: 揭阳市慈云医院

编写: 李洋冰

校核: 曾程培


审核: 陈浩东

签发: 吴润桦 (吴润桦)

签发日期: 2024.6.15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4、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 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0 日内来函来电注明报告编号查询。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广东泓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揭阳市揭东试验区8号地块(办公楼)

邮政编码:522000

联系电话:0663-3667966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常规检测	
委托单位	揭阳市慈云医院	
受检项目	揭阳市慈云医院	
受检项目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淡浦路以东美阳路以南	
委托编号	202305005、202305006、202305007、202305008	
采样人员	吴向曙、黄志颖、林豪骐	
分析人员	林泽松、孙佳薇、郑敏婷	
采样日期	2023年5月3日、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20日、2023年5月23日	
气象条件	2023年5月3日	天气: 晴;
	2023年5月8日	温度: 27.0℃; 湿度: 75%; 大气压: 101.0kPa; 风速: 1.1m/s; 天气: 阴; 主导风向: 西北;
	2023年5月20日	天气: 晴;
	2023年5月23日	天气: 晴;
检测项目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 无组织废气: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二、报告说明(项目、检测标准、仪器、最低检出限)
(1) 废水;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综合水质检测仪 SX751/ HRT-CY-021-01	/
2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 密闭催化消解法(B) 3.3.2 (3)	COD 消解仪 JC-101B, 25 孔/ HRT-FZ-036-01	/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J224BC/ HRT-FX-006-03	/
4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 法》HJ 347.2-2018	恒温培养箱 DHP-9162/ HRT-FZ-010-01	20 MPN/L
备注	1.采样依据:《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表示未规定检出限;			

(2) 无组织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1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HRT-FX-004-01	0.01mg/m ³
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 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HRT-FX-004-01	0.001mg/m ³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 HJ 1262-2022	/	/
4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RT-FX-001-03	0.06mg/m ³
5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 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HRT-FX-004-01	0.03mg/m ³
备注	1.采样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 检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2.“/”表示未规定检出限;			



三、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及特征		
2023年5月3日		2305005FS001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2023年5月8日		2305006FS001		无色、弱臭味、无浮油、清		
2023年5月20日		2305007FS001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2023年5月23日		2305008FS001		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L)
		2305005FS001	2305006FS001	2305007FS001	2305008FS001	
废水处理 后采样口	pH值	7.0 (无量纲)	6.7 (无量纲)	6.7 (无量纲)	6.8 (无量纲)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8	20	18	20	60
	化学需氧量	21	24	26	24	250
	粪大肠菌群数	---	7.6×10 ² (MPN/L)	---	---	5000(MPN/L)

备注: 1.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次检测结果负责;
2.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5006)表2 预处理标准限值;
3.“pH值”检测结果单位为“无量纲”;
4.“粪大肠菌群数”检测结果单位为“MPN/L”;
5.“---”表示当批样品未检测本项目;
6.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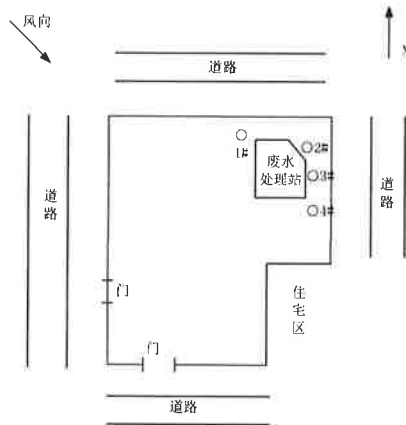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23.5.8	氨气	2305006FQ001NH ₃	上风向参照点 1#	0.04	1.0
		2305006FQ002NH ₃	下风向检测点 2#	0.23	
		2305006FQ003NH ₃	下风向检测点 3#	0.20	
		2305006FQ004NH ₃	下风向检测点 4#	0.18	
	硫化氢	2305006FQ001H ₂ S	上风向参照点 1#	ND	0.03
		2305006FQ002H ₂ S	下风向检测点 2#	0.003	
		2305006FQ003H ₂ S	下风向检测点 3#	0.003	
		2305006FQ004H ₂ S	下风向检测点 4#	0.006	
	臭气浓度	2305006FQ001CQ	上风向参照点 1#	<1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2305006FQ002CQ	下风向检测点 2#	<10 (无量纲)	
		2305006FQ003CQ	下风向检测点 3#	<10 (无量纲)	
		2305006FQ004CQ	下风向检测点 4#	<10 (无量纲)	
	甲烷	2305006FQ001JW	上风向参照点 1#	1.68×10 ⁻⁴ %	1%
		2305006FQ002JW	下风向检测点 2#	2.03×10 ⁻⁴ %	
		2305006FQ003JW	下风向检测点 3#	2.15×10 ⁻⁴ %	
		2305006FQ004JW	下风向检测点 4#	2.19×10 ⁻⁴ %	

(续上表)

2023.5.8	氯气	2305006FQ001Cl ₂	上风向参照点 1#	ND	0.1
		2305006FQ002Cl ₂	下风向检测点 2#	0.07	
		2305006FQ003Cl ₂	下风向检测点 3#	0.06	
		2305006FQ004Cl ₂	下风向检测点 4#	0.07	

备注: 1.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次检测结果负责;
 2.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5006)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3.甲烷标准值表示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4.当第一级 10 倍稀释样品平均正解率小于 0.58 时,根据标准要求不继续对样品稀释嗅辨,其样品臭气浓度以“<10”表示;
 5.“ND”表示未检出;
 6.无组织检测点位见采样点位示意图;
 7.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四、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图示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五、现场采样图片



*****报告结束*****



202219121636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建研)环监(2023)第(05520)号

受测单位: 揭阳市慈云医院

样品类型: 废水

监测类别: 样品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6月1日

编制: 彭舒婷

审核: 庄清雅

签发: 黄纯琳

签发日期: 2023.06.01



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监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6. 无CMA标志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以及有CMA标志报告中表明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7.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52号

邮编：510700

电话：020-31800473

邮箱：jianyan_em@163.com

网址：<http://www.gzjyem.com>



一、基本信息

任务来源	企业委托
受测单位名称	揭阳市慈云医院
受测单位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淡浦路以东美阳路以南
联系人	/
电话	/

二、检测内容

2.1 收样时间、样品信息、因子及评价标准

收样时间	样品类型	序号	样品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因子	评价标准
2023-5-23 10:50	废水	1	综合废水排放口	2023-5-22 17:32	无色、无味、 无浮油、清澈	志贺氏菌、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
备注	1、如本报告内检测因子后出现(),括号内为评价标准的因子名称; 2、采样时间由委托单位提供。						

2.2 检测方法、检出限、设备信息及人员

样品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人员
废水	志贺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C 医疗机构污水及污泥中志贺氏菌的检验方法	/	生化培养箱 /LRH-150/B-125	张志杰、 钟思怡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B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沙门氏菌的检验方法	/		

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1 检测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技术导则、技术规范和相关项目本身标准文件,以及我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来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

3.2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分析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水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2023-5-23~25		样品状态：完好，正常		
样品名称	检测因子（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综合废水排放口	志贺氏菌 (/)	不存在	/	/
	沙门氏菌 (/)	不存在	/	/

备注：1、如本报告内出现“ND”，“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方法、检出限、设备信息及人员；
2、沙门氏菌、志贺氏菌样品体积均为 200mL。

五、结论

揭阳市慈云医院的废水样品（样品名称为综合废水排放口）的检测因子均因《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故不进行评价。

****报告结束****

